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外墙清洗合同

甲方：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乙方：长春市蓝月亮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下称甲方)

乙方: 长春市蓝月亮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 中银大厦 B 座 外墙玻璃及玻璃穹顶、雨搭、广告牌进行高空清洗作业,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特签订以下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一、业务对象:

名称: 【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中银大厦 B 座 】

所在地: 【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699 号 】

作业面积: 【 约 6800 平米 】

二、作业范围、内容及标准、工期及本合同期限:

1、作业范围、内容: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中银大厦 B 座所属外墙玻璃、幕墙、雨搭、玻璃穹顶、广告牌等】

2、本合同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3、作业标准:

- (1) 外墙玻璃无尘土、无水迹、无建筑性残留物(如水泥、涂料、胶迹);
- (2) 外墙面(涂料、石材)无尘土、无水迹、无建筑性残留物(如水泥、涂料、胶迹);
- (3) 铝材面无尘土、无建筑性残留物(如水泥、涂料、胶迹)。

4、本次外墙清洗的工期为 15 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该等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清洗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所需的全部时间。

三、清洁工具及部分消耗品: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机械及配套工具、用品及药剂(禁用碱性清洁剂)

四、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期内清洁服务 2 次, 单次清洁工程总费用为 44700.00 元 (大写: 肆万肆仟柒佰元整)。甲、乙双方确认, 前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 已经包括了清洗费、税金、利润、乙方所雇员工费用 (含雇佣费用及乙方为其所雇员工购买的保险费用等)、作业机械费用、配套工具费用、用品及药剂费用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一次性包死, 不因任何原因 (包括甲方提供建筑面积存在误差、物价上涨等风险) 而调整,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可获得的全部合同价款, 除本条所述费用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清洗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外墙清洗服务费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如果付款日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节假日，则付款日期可顺延至该休息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正规发票，并且发票上公章的单位名称应与乙方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本协议的乙方单位名称、转账支票的收款单位名称相符。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价款。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外墙清洗服务享有监督权及检查权，发现问题时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返工，乙方应予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遵从；
- (3) 甲方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的权利；
-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及保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作业人员及为其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的相关保险，乙方应予遵从（甲方未提出要求的，并不视为甲方对此行为的默认，乙方仍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5) 在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清洗服务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 (3) 乙方必须拥有高空作业资格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作业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 (4)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缴纳保险（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 (5) 乙方必须由主管人员负责现场全程跟踪，包括工作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并提供保洁人员以维护作业现场卫生环境；
- (6) 乙方工作过程中应保护建筑物室内外设施、并注意节约水电（其合理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7) 乙方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如出现工伤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属于乙方施工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8) 乙方在工作中所使用的清洁剂及调配比例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责任有乙方承担；
-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进入服务区域之外的场所进行活动；
- (11)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且每人放一条附绳（生命绳）（安全帽、安全带、附绳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带工作证；
- (12) 乙方应保证在作业完毕后，作业标准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否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本合同项下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在作业中出现的工作质量及违章作业，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纠正，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逾期完成作业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全部甲方全部已付款（如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的，甲方均可请第三人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违约责任，甲方均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核减。

八、争议解决

对此合同未规定事项及对此合同的解释发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在诚挚的基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施工作业项目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

双方按本合同尾部列明的地址和传真发送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专人手送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第七日视为收悉日。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章)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远

电 话：88409510

邮政编码：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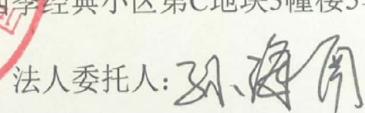
传 真：0431-88409599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 长春市蓝月亮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宽城区豪邦四季经典小区第C地块3幢楼5单元1009

法定代表人：孙海南

法人委托人：

系 电 话：18943683166 邮 政 编 码：130000

签约地点：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699号中银大厦B座地下一层综合办公室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